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优质碳钢领域的竞争地位，优化公司资源和存量资产，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考虑，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增资515,6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西钢铁的比例为27.78%。广西钢铁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详见《关于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9-036号）。

关联董事潘世庆先生、甘贵平先生、施沛润先生、阎骏先生、陈海先生、张奕女士等6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提案进行表决。

此提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